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 話：(03)380-3801

新股票代碼：6289
舊股票代碼：R23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3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6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27~35
十、重要查核說明	36~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5,982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3,629千元。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71,194千元，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7,663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相關損益可能有所調整外，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美 萍

會 計 師：

柳 金 堂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之(二)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5,982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3,629千元。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71,194千元，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7,663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相關損益可能有所調整外，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美 萍

會 計 師：

柳 金 堂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6.30		93.6.30			94.6.30		93.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376,067	11	930,289	22	2140	\$ 186,397	6	348,486	9
1110	72,116	2	-	-	2216	218,663	6	261,070	6
1140					2270	161,200	4	173,280	4
	617,830	16	591,781	14	2170	168,371	4	217,215	5
1188	8,000	-	25,000	1		<u>734,631</u>	<u>20</u>	<u>1,000,051</u>	<u>24</u>
1190	12,937	-	13,571	-	長期負債：				
1210	503,196	13	438,627	11	2411	1,023,380	27	1,003,340	24
1280	66,060	2	128,810	3	2420	73,600	2	234,800	6
	<u>1,656,206</u>	<u>44</u>	<u>2,128,078</u>	<u>51</u>		<u>1,096,980</u>	<u>29</u>	<u>1,238,140</u>	<u>30</u>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810	6,596	-	3,097	-
142101	90,711	2	71,194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42102	1,365	-	53,875	1	負債合計				
	<u>92,076</u>	<u>2</u>	<u>125,069</u>	<u>3</u>	股本：(附註四(十一))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3110	1,473,033	39	1,374,050	33
1501	75,800	2	75,800	2	3150	87,888	2	83,703	2
1521	43,001	1	43,001	1	股本合計				
1531	2,952,922	78	2,438,525	5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及十(一))				
1545	64,710	2	49,454	1	3210	169,306	5	166,250	4
1561	26,326	1	22,419	1	3270	4,221	-	4,221	-
1631	151,063	4	93,630	2	合併溢價				
1681	162,058	4	147,919	4		<u>173,527</u>	<u>5</u>	<u>170,471</u>	<u>4</u>
	3,475,880	92	2,870,748	7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X9	(1,656,660)	(44)	(1,147,059)	(28)	3310	94,029	2	50,174	1
1672	26,656	1	89,637	2	3350	101,008	3	232,211	6
	<u>1,845,876</u>	<u>49</u>	<u>1,813,326</u>	<u>44</u>		<u>195,037</u>	<u>5</u>	<u>282,385</u>	<u>7</u>
其他資產：					3420	2,208	-	3,113	-
1860	158,131	4	71,480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0	17,611	1	17,057	-	股東權益合計				
	<u>175,742</u>	<u>5</u>	<u>88,537</u>	<u>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3,769,900	100	4,155,0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69,900	100	4,155,01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上半年度		93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183,007	101	1,253,63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744</u>	<u>1</u>	<u>22,006</u>	<u>2</u>
	1,169,263	100	1,231,6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u>1,025,451</u>	<u>88</u>	<u>887,161</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143,812</u>	<u>12</u>	<u>344,46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銷售費用	13,669	1	11,910	1
6200 管理費用	38,290	3	31,8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1,404</u>	<u>7</u>	<u>61,059</u>	<u>5</u>
	<u>133,363</u>	<u>11</u>	<u>104,794</u>	<u>8</u>
6990 營業淨利	<u>10,449</u>	<u>1</u>	<u>239,66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586	-	1,58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911	2	-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11,679	1	-	-
7480 其他收入淨額	<u>21,785</u>	<u>2</u>	<u>3,222</u>	-
	<u>53,961</u>	<u>5</u>	<u>4,804</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468	1	10,02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16,204	1	7,663	1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5,000	-	7,500	-
7880 兌換損失淨額及其他支出(附註四(十四))	<u>3,447</u>	-	<u>838</u>	-
	<u>38,119</u>	<u>2</u>	<u>26,029</u>	<u>2</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6,291	4	218,444	18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十二))	<u>3,359</u>	-	<u>3,721</u>	-
9600 本期淨利	<u>\$ 29,650</u>	<u>4</u>	<u>222,165</u>	<u>18</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0.17</u>	<u>0.19</u>	<u>1.52</u>	<u>1.55</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u>\$ 1.43</u>	<u>1.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u>\$ 0.17</u>	<u>0.19</u>	<u>1.39</u>	<u>1.4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25,000	-	166,250	11,995	413,737	2,776	1,919,758
合併發行新股	49,050	-	4,221	-	-	-	53,271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179	(38,179)	-	-
現金股利	-	-	-	-	(261,070)	-	(261,070)
股票股利	-	68,703	-	-	(68,703)	-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5,000	-	-	(35,739)	-	(20,739)
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22,165	-	222,16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37	337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374,050	83,703	170,471	50,174	232,211	3,113	1,913,722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57,753	-	170,471	50,174	448,599	3,148	2,130,145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本	15,280	-	3,056	-	-	-	18,336
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855	(43,855)	-	-
現金股利	-	-	-	-	(218,663)	-	(218,663)
股票股利	-	72,888	-	-	(72,888)	-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5,000	-	-	(41,835)	-	(26,835)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9,650	-	29,6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940)	(940)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73,033	87,888	173,527	94,029	101,008	2,208	1,931,6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上半年度	93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29,650	222,16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79,349	196,81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204	7,663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11,679)	-
短期投資出售利得	(18,911)	-
應付利息補償金攤銷數	10,020	3,34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567)	(153,121)
存貨減少(增加)	16,711	(126,127)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84	(2,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504	(4,78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0,433)	20,4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0,903)	(29,410)
其他	7,832	9,7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461</u>	<u>144,4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份短期投資價款	59,187	-
購置固定資產	(112,603)	(288,614)
其他資產增加	(4,418)	(2,422)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1,194
其他	1,953	(1,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881)</u>	<u>(281,2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7,500	(15,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9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價款	18,336	-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
長期借款減少	(80,644)	(187,8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808)</u>	<u>784,17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772	647,4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295	282,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6,067</u>	<u>930,2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合併承受之負債	\$ -	326,885
合併發行新股及資本公積	-	53,271
減：合併產生之非現金資產	-	(368,962)
合併現金流入	\$ -	<u>11,194</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3,667	<u>7,4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909	<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1,200	<u>173,280</u>
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45,498	<u>281,809</u>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95,181	347,501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422	(58,887)
支付現金	<u>\$ 112,603</u>	<u>288,61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與勝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勝陽光電)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勝陽光電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及雷射二極體晶粒之製造及買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為76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及政府公債。

(三)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投資上市(櫃)有價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櫃)有價證券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四)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之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該資產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持有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由長期投資轉為短期投資，或由短期投資轉為長期投資時，應比較當時之帳列成本與市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即承認跌價損失，並以市價作為新成本。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0930154140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編製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四十年。
- 2.機器及研發設備：五年。
- 3.辦公、電腦及雜項設備：三～五年。
- 4.租賃改良：約五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七)遞延費用

專利權、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補助費等予以遞延，依估計經濟年限或法定年限較短者(三至五年)平均攤銷，以取得成本減攤銷後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八)外幣選擇權

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履約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主要往來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價值評價，認列為當期損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因約定賣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發行費用，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攤銷，未攤銷餘額列為遞延費用。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利時，未攤銷餘額按賣回比例轉列費用。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發行成本、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負債及轉換公司債面額應一併轉銷，轉銷淨額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股票溢價資本公積；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每次換發新股時轉列為股本。

(十一)合 併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若合併而發行之權益證券，其市價不能代表被合併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時，應評估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除因合併而發行權益證券之面額及其他相關成本後，淨額列為資本公積。

(十二)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商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投資自動化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6.30</u>	<u>93.6.30</u>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118,414	168,091
附買回政府公債	<u>257,653</u>	<u>762,198</u>
	<u>\$ 376,067</u>	<u>930,289</u>

(二)短期投資

	<u>94.6.30</u>	<u>93.6.30</u>
上市股票	\$ <u>72,116</u>	<u>-</u>
總市價	<u>\$ 102,227</u>	<u>-</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94.6.30</u>	<u>93.6.30</u>
應收票據	\$ 113,559	121,702
應收帳款	<u>506,960</u>	<u>472,854</u>
	620,519	594,556
減：備抵呆帳	<u>(2,689)</u>	<u>(2,775)</u>
	<u><u>\$ 617,830</u></u>	<u><u>591,781</u></u>

(四)存 貨

	<u>94.6.30</u>	<u>93.6.30</u>
原 料	\$ 99,138	115,799
在 製 品	262,401	275,528
製 成 品	<u>226,057</u>	<u>124,800</u>
	587,596	516,12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84,400)</u>	<u>(77,500)</u>
	<u><u>\$ 503,196</u></u>	<u><u>438,627</u></u>
投保金額	<u><u>\$ 483,365</u></u>	<u><u>407,097</u></u>

(五)長期股權投資

	<u>94.6.30</u>		<u>93.6.30</u>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100.00	\$ 15,982	100.00	21,549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u>74,729</u>	55.00	<u>49,645</u>
		<u>90,711</u>		<u>71,194</u>
採成本法評價者：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18	52,510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5	<u>1,365</u>	0.05	<u>1,365</u>
		<u>1,365</u>		<u>53,875</u>
		<u><u>\$ 92,076</u></u>		<u><u>125,069</u></u>

- 1.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內容請參見附註十一。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6,204千元及7,663千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投資損失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投資損失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3.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50%彌補累積虧損，計減少資本額100,000千元，每千股減少500股，並以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資後持有股份為5,500千股。另本公司為垂直整合產品線，並提升本公司在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之市場佔有率，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以40,000千元向華宇電腦(股)公司購入華森磊晶股份4,500千股，購買價格係參考華森磊晶當時之股權淨值，購入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55%增加為100%。
- 4.本公司原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華冠通訊(股)公司，由於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由長期股權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2,940,500千元及2,377,563千元。

(七)短期借款

	<u>94.6.30</u>	<u>93.6.30</u>
未動支額度	\$ <u>580,409</u>	<u>341,161</u>
本期借款利率區間	<u>-</u>	<u>1.28%~7.84%</u>

本公司為提供擔保所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八)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借款性質</u>	<u>融資期間</u>	<u>94.6.30</u>	<u>93.6.30</u>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1.06.26~95.07.10	\$ 155,000	279,000
交通銀行	機器設備借款	92.03.04~96.08.05	79,800	102,680
交通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89.09.13~94.10.14	-	26,400
			234,800	408,08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161,200)</u>	<u>(173,280)</u>
	淨 額		\$ <u>73,600</u>	<u>234,800</u>
	利率區間		<u>2.625%~2.75%</u>	<u>2.88%~5.74%</u>

- 1.長期借款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品並開立還款本票，請詳附註六及附註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與交通銀行簽訂之機器設備借款合同，授信額度為130,000千元，業已動用102,680千元。授信用途為供購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附屬設備使用，於授信期間，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述財務比率係以每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核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4.07.01~95.06.30	\$ 161,200
95.07.01~96.06.30	68,200
96.07.01~97.06.30	5,400
	<u>\$ 234,800</u>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4.6.30</u>	<u>93.6.30</u>
發行總額	\$ 1,000,000	1,000,0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3,380	3,340
	<u>\$ 1,023,380</u>	<u>1,003,340</u>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主要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2.票面利率：0%
-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2)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按下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贖回價格，以現金贖回。
 - (3)贖回殖利率如下：
 - A.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為年利率1.75%。
 - B.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為年利率2.00%。
 - C.發行滿四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為本債券面額。
- 4.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滿三、四及五年之前四十日，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分別依票面價值之105.34%、108.24%及100.00%將債券買回。
- 5.轉換條件：
 - (1)債券持有人得自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 (2)轉換價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3.4元；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起因無償配股及價格重設調整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1.1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94.6.30	93.6.30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 <u>5,267</u>	<u>4,261</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u>6,596</u>	<u>3,097</u>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餘額	\$ <u>19,337</u>	<u>10,852</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 <u>-</u>	<u>-</u>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如附註十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發行新股4,905千股，合併後實收股本為1,374,050千元。

本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計218,663千元，並辦理未分配盈餘72,888千元及員工紅利15,000千元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8,788千股，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計1,528千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2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473,033千元及1,374,050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94.6.30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2.1.8	3,960	3,960	-	998	-	2,962
92.4.30	2,040	2,040	-	530	-	1,510
92.7.22	4,000	4,000	-	-	-	4,000
	<u>10,000</u>	<u>10,000</u>	<u>-</u>	<u>1,528</u>	<u>-</u>	<u>8,472</u>
93.6.30						
發行日期	發行認股 權單位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92.1.8	3,960	3,960	-	-	-	3,960
92.4.30	2,040	2,040	-	-	-	2,040
92.7.22	4,000	4,000	-	-	-	4,000
	<u>10,000</u>	<u>10,000</u>	<u>-</u>	<u>-</u>	<u>-</u>	<u>10,000</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前述認股權憑證之認購價格分別為12元、12元及15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或自動放棄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未滿3年	50 %
自發行日起屆滿3年，未滿4年	75 %
自發行日起屆滿4年	100 %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每季結束後十五個營業日，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該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付股息，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員工紅利		
現金	\$ 17,181	12,491
股票(依面額計價)	<u>15,000</u>	<u>15,000</u>
	32,181	27,491
董監事酬勞	<u>9,654</u>	<u>8,248</u>
	<u>\$ 41,835</u>	<u>35,739</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十二)所得稅

- 1.本公司創立投資及八十八年度與八十九年度現金增資，以產銷發光二極體及雷射二極體，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u>創立(增資)年度</u>	<u>稅減免方式</u>	<u>免稅期間</u>	<u>財政部核准年月</u>
87	五年免稅	92.01.01~96.12.31	90.12
88	股東投資抵減	-	91.01
89	股東投資抵減	-	93.02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u>93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6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86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902	1,068
減：投資抵減抵減數	<u>(3,868)</u>	<u>-</u>
	<u>(3,862)</u>	<u>1,068</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投資抵減增加	(47,475)	(20,510)
備抵評價調整數	48,058	18,492
其他	<u>(80)</u>	<u>(2,771)</u>
	<u>503</u>	<u>(4,789)</u>
所得稅利益	<u>\$ (3,359)</u>	<u>(3,721)</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4年上半年度</u>	<u>93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費用	\$ 6,563	54,601
免稅所得影響數	(172)	(3,568)
投資抵減本期發生數	(24,612)	(41,4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	48,059	18,492
投資抵減低估數	(26,731)	(33,416)
其他	(6,466)	1,605
所得稅利益	<u>\$ (3,359)</u>	<u>(3,721)</u>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u>94.6.30</u>	<u>93.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稅額	\$ 277,219	200,786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6,442	5,3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21,100	8,125
其他	(144)	205
	304,617	214,468
減：備抵評價	(108,471)	(47,170)
	<u>196,146</u>	<u>167,2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影響數	736	1,0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95,410</u>	<u>166,26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37,279	94,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158,131	71,480
	<u>\$ 195,410</u>	<u>166,260</u>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4.6.30</u>	<u>93.6.30</u>
未分配盈餘，均屬八十七年度以後	\$ <u>98,804</u>	<u>232,2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037</u>	<u>41</u>
	<u>94年度</u>	<u>93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6%(預計)</u>	<u>2.84%(實際)</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 (更正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投資 自動化設備	\$ 43,106	39,238	民國九十四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 (核定數)	"	"	101,625	53,165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 (更正申報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及 第八條	研究發展、投資 自動化設備及投 資新興重要策略 性產業	83,031	83,031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 (申報數)	"	"	123,191	77,173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 (估計數)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第六條	研究發展及人才 培訓支出、投資 自動化設備	24,612	24,612	民國九十八年度
			\$ 375,565	277,219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各項投資抵減之金額依各該條例分別計算，其中當年度得抵減金額若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規定享有者，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上述更正申報年度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4年上半年度		93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291	29,650	218,444	222,16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5,264	155,264	143,323	143,32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追溯調整後(單位：千股)			152,316	152,31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17	0.19	1.52	1.5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元)			\$ 1.43	1.4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6,291	29,650	218,444	222,1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3,340	2,50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6,291	29,650	221,784	224,670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4年上半年度		93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5,264	155,264	143,323	143,3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3,854	3,854	6,493	6,493
轉換公司債	-	-	9,980	9,98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9,118</u>	<u>159,118</u>	<u>159,769</u>	<u>159,769</u>
	<u>\$ 0.17</u>	<u>0.19</u>	<u>1.39</u>	<u>1.41</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外幣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

94年上半年度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契約日	到期日	履約價格 (JPY/US\$)	估計之 公平價值
	US\$				NT\$
賣出外幣選擇權買權	\$ 850	93.12.3	94.7.5	110	(160)
賣出外幣選擇權賣權	850	93.12.3	94.7.5	98	-

93年上半年度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契約日	到期日	履約價格 (JPY/US\$)	估計之 公平價值
	US\$				NT\$
賣出外幣選擇權	\$ 16,000	92.12.17~93.5.6	93.7.2~93.10.15	103~115	(7,190)
買入外幣選擇權	4,000	93.4.2	93.7.2~93.10.4	107.50	249
遠期外匯合約	1,000	93.6.24	93.7.6	107.23	459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160千元及6,482千元，帳列其他支出一兌換損失。

(2)信用風險

因選擇權合約之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損失。

(3)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未來潛在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本公司未來預計之資金應足以支應，惟預計現金流量均屬預測性質，且其不確定性受匯率變動影響，其時間愈長，不確定性愈高。

(5)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6)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2.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產及負債，除下述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1)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開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2,180千元及279,939千元，與公平價值相當。

(2)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該項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價值及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項 目	94.6.30		93.6.30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長期股權投資	\$ 92,076	203,503	125,069	216,012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本公司銷售予佔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分別佔本公司銷貨收入37%及52%，其應收帳款分別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19%及26%，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各該主要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各該主要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華宇電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華森磊晶)	本公司之子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AU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生科技)	華宇電腦之子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如下：

	94年上半年度		93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華生科技	\$ 9,783	1	-	-
華進江蘇	25,026	2	17,429	1
	<u>\$ 34,809</u>	<u>3</u>	<u>17,429</u>	<u>1</u>

本公司對於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款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授信期間分別約為六十天及四十五天，並得展延，一般客戶則約為三十天及九十天。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30,621千元及6,554千元。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94年上半年度	93年上半年度
華宇電腦	廠房、車位租賃支出及服務、法律諮詢勞務等支出	\$ 17,830	11,459
華森磊晶	代工製造、廠房、機台租賃及人力支援勞務支出	7,384	17,280
AUK	產品研發服務	7,466	13,017
		<u>\$ 32,680</u>	<u>41,756</u>

關係人之廠房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另，本公司委託華森磊晶代工或承租其四元機台之租金費用係考量應有之投入成本及機台相關費用等經議價後決定，人力支援勞務支出則依支援比例參考薪資水準，按月支付。

本公司為承租華宇電腦部份廠房及停車位，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支付押金2,042千元及2,400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94.6.30	93.6.30
華宇電腦	\$ 15,526	5,632
華森磊晶	3,726	6,048
AUK	-	994
	<u>\$ 19,252</u>	<u>12,67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華森磊晶償還借款及營運資金所需，將資金以2%年利率貸與該公司，帳列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項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4年上半年度</u>		<u>93年上半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華森磊晶	\$ <u>15,500</u>	<u>8,000</u>	<u>25,000</u>	<u>25,000</u>

因上述資金融通，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2千元及225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利息分別為14千元及4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u>94.6.30</u>	<u>93.6.30</u>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408,893	653,847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定存單	外勞保證金	412	1,960
		<u>\$ 409,305</u>	<u>655,80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62,180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68,025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874,580千元。
- (四)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款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0,080千元。
- (五)本公司因承租桃園大溪廠房及機台設備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租賃期間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94.07.01~95.06.30	\$ 15,256
95.07.01~96.06.30	4,800
96.07.01~97.06.30	4,800
97.07.01~97.12.31	<u>2,400</u>
合 計	<u>\$ 27,25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合併擬制性補充資訊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政策，並擴大經營規模、提昇經營管理效率，增加獲利率，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吸收合併勝陽光電，換股比率為勝陽光電6股換發本公司1股。

勝陽光電成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主要經營業務係從事於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砷化鎵磊晶片及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等之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

勝陽光電之經營成果自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併入本公司損益表內。後附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擬制性補充資訊，係假設勝陽光電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即已合併之經營成果：

	<u>93年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淨額	\$ <u>1,247,143</u>
營業利益	\$ <u>223,446</u>
稅前淨利	\$ 175,565
所得稅利益	<u>3,721</u>
本期淨利	\$ <u>179,286</u>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23</u>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94年上半年度			93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6,496	43,303	179,799	112,263	34,934	147,197
勞健保費用	10,577	2,721	13,298	9,083	2,262	11,345
退休金費用	4,500	767	5,267	3,743	518	4,261
其他用人費用	12,184	2,332	14,516	20,469	1,367	21,836
小計	<u>163,757</u>	<u>49,123</u>	<u>212,880</u>	<u>145,558</u>	<u>39,081</u>	<u>184,639</u>
折舊費用	264,115	10,429	274,544	186,347	6,793	193,140
攤銷費用	1,064	3,741	4,805	1,531	2,143	3,67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0	本公司	華森磊晶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15,500	8,0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償還借款及營業週轉	無	-	-	-	註	註

註：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金額為579,508千元，個別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金額為193,169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央債89-8	無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06	-	(註1)	
"	交甲七登	"	"	-	3,694	-	"	
"	交甲十登	"	"	-	9,000	-	"	
"	央債861	"	"	-	28,900	-	"	
"	央債937	"	"	-	10,000	-	"	
"	央債893	"	"	-	15,000	-	"	
"	央債91-2	"	"	-	10,953	-	"	
"	央債94-2	"	"	-	31,000	-	"	
"	央債91-8	"	"	-	10,000	-	"	
"	央債94-2	"	"	-	1,725	-	"	
"	央債91-2	"	"	-	2,796	-	"	
"	央債93-2	"	"	-	9,332	-	"	
"	央債92-4	"	"	-	17,547	-	"	
"	央債89-3	"	"	-	10,000	-	"	
"	央88乙一	"	"	-	10,948	-	"	
"	央債90-3	"	"	-	4,052	-	"	
"	央債937	"	"	-	46,800	-	"	
"	央債92-3期	"	"	-	1,030	-	"	
"	央債92-4期	"	"	-	26,570	-	"	
					257,653			
	股票							
"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係華宇電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3,833	72,116	1.21	102,227	
"	Arima Optoelectronic (UK)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91	15,982	100.00	(註2)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74,729	100.00	"	
"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2	1,365	0.05	(註3)	
"	Gtran Inc.	"	"	23	-	-	(註2)	
"	Gtran Wireless Inc.	"	"	23	-	-	"	
					92,076			

註1：成本接近市價。

註2：未上市(櫃)公司。

註3：興櫃公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見附註四（十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及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英 國	研究發展	46,767	46,767	891	100.00%	15,982	(3,618)	(3,629)	註
"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微波元件等電子零 組件設計、測試、 製造等服務	95,000	110,000	10,000	100.00%	74,729	(8,739)	(12,575)	"

註：總資產及營收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10%。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重大子公司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9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154
外幣存款	USD363,405.35@31.595， ¥328,905,719@0.2847	105,121
附買回政府公債	94.05.06~94.07.14，1.08%~1.15%	<u>257,653</u>
		<u><u>\$ 376,067</u></u>

短期投資明細表

有價證券	摘 要	單 位 (千股)	面 值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單 位 市 價	總 額
華冠通訊(股)公司	上市公司					94.6.30	
	股票	3,833	\$ 10	38,330	<u>72,116</u>	26.670	<u><u>102,227</u></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佰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7,547
貽凱	"	20,766
斯坦雷	"	36,667
佳光	"	5,812
其他(註)	"	<u>22,767</u>
		<u>113,559</u>
應收帳款：		
億光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62,795
A客戶	"	58,571
三菱	"	57,968
山瑞思	"	52,326
貽凱	"	30,794
華進	關係人營業收入	22,348
華生	"	8,273
其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u>213,885</u>
		<u>506,960</u>
		620,519
減：備抵呆帳		<u>(2,689)</u>
		<u><u>\$ 617,830</u></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5%。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99,138	79,853	市價採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262,401	312,169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226,057</u>	<u>241,251</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587,596	<u>633,273</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84,400)</u>		
	<u>\$ 503,19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7,279
預付貨款		6,083
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保險費及研究費	22,104
其他(註)	主要係質押定存單等	<u>594</u>
		<u>\$ 66,060</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5%。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94.6.30 淨 值 總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採權益法評價：						
Arima Optoelectronic (UK) Ltd.	891 \$ 20,863	- -	- 4,881 (註1)	891 100 % 15,982	15,982	無
華森磊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7,304	- -	- 12,575 (註2)	10,000 100 % 74,729	74,729	無
	<u>108,167</u>	<u>-</u>	<u>17,456</u>	<u>90,711</u>		
採成本法評價：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 1,365	- -	- -	72 0.05% 1,365	-	無
Gtran Inc.	23 -	- -	- -	23 - -	-	"
Gtran Wireless Inc.	23 -	- -	- -	23 - -	-	"
	<u>1,365</u>	<u>-</u>	<u>-</u>	<u>1,365</u>		
合 計	<u>\$ 109,532</u>	<u>-</u>	<u>17,456</u>	<u>92,076</u>		

註1：係本期認列投資損失3,629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252千元。

註2：係本期認列投資損失12,575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轉出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75,800	-	-	-	-	75,800	-
房屋及建築物	43,001	-	-	-	-	43,001	-
機器設備	2,878,545	24,257	(3,973)	-	54,093	2,952,922	628,774
研發設備	52,530	2,773	-	-	9,407	64,710	-
辦公設備	25,799	731	(204)	-	-	26,326	-
雜項設備	153,782	3,069	-	-	5,207	162,058	-
租賃改良	140,686	5,622	-	-	4,755	151,063	-
預付設備款(註1)	36,054	55,322	(500)	(118)	(64,321)	26,437	-
未完工程	5,953	3,407	-	-	(9,141)	219	-
	<u>3,412,150</u>	<u>95,181</u>	<u>(4,677)</u>	<u>(118)</u>	<u>-</u>	<u>3,502,536</u>	<u>628,77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6,191	583	-	-	-	6,774	-
機器設備	1,202,248	242,810	(2,910)	-	-	1,442,148	219,881
研發設備	12,234	4,591	-	-	-	16,825	-
辦公設備	14,356	2,230	(198)	-	-	16,388	-
雜項設備	92,169	11,314	-	-	-	103,483	-
租賃改良	58,026	13,016	-	-	-	71,042	-
	<u>1,385,224</u>	<u>274,544</u>	<u>(3,108)</u>	<u>-</u>	<u>-</u>	<u>1,656,660</u>	<u>219,881</u>
固定資產淨額	<u>\$ 2,026,926</u>	<u>(179,363)</u>	<u>(1,569)</u>	<u>(118)</u>	<u>-</u>	<u>1,845,876</u>	<u>408,893</u>

註1：本期預付設備款轉出118千元，係帳入營業費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攤銷	期末餘額
遞延費用：					
電力線路補助費	\$ 1,152	-	-	179	973
電腦軟體	6,921	3,988	-	2,505	8,404
專 利 權	6,769	430	-	1,856	5,343
其 他	1,070	-	-	265	805
	<u>\$ 15,912</u>	<u>4,418</u>	<u>-</u>	<u>4,805</u>	<u>15,52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8,131
存出保證金					<u>2,086</u>
					<u>\$ 175,742</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註)		<u>\$ 682</u>
應付帳款：		
Shinko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32,003
智林	"	19,582
佳霖	"	8,666
其他(註)	"	<u>125,464</u>
		<u>185,715</u>
合 計		<u>\$ 186,397</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5%。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7,48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租金、諮詢及代墊費用等	19,281
應付設備款		16,77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835
應付修繕費		28,964
其 他(註)	主要係應付運費、雜項購置及清潔費等	29,035
合 計		<u>\$ 168,371</u>

註：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5%。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銷 售 數 量	金 額
發光二極體	磊晶片59,286平方英吋；磊晶粒1,914,337千顆	\$ 591,061
雷射二極體	晶粒26,701千顆	579,778
背光模組	145千片	9,863
其他營業收入		<u>2,305</u>
		1,183,0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744)</u>
營業收入淨額		<u>\$ 1,169,263</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原 料：	
期初原料	\$ 108,141
加：本期進料	416,492
減：期末原料	99,138
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u>3,781</u>
原料耗用	421,714
直接人工	94,882
製造費用	<u>504,994</u>
製造成本	1,021,590
加：期初在製品	264,486
其他	560
減：期末在製品	262,401
轉列研發費用及其他	<u>32,356</u>
製成品成本	991,879
加：期初製成品	232,046
本期購入商品	25,786
其他	1,537
減：期末製成品	226,057
其他	<u>2,345</u>
銷售成本	1,022,846
其他營業成本	<u>2,605</u>
營業成本	<u><u>\$ 1,025,451</u></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銷售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 費 用</u>
薪資支出	\$ 5,534	19,855	18,681
旅 費	1,570	315	520
勞 務 費	538	5,132	-
租金支出	405	2,812	854
各項折舊	548	2,827	7,054
運 費	1,303	10	108
交際費	780	166	22
研發領料	-	-	30,705
委外研發費	-	-	11,308
保 險 費	715	2,303	1,523
其他費用(金額低於5%者)	<u>2,276</u>	<u>4,870</u>	<u>10,629</u>
	<u><u>\$ 13,669</u></u>	<u><u>38,290</u></u>	<u><u>81,404</u></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另，本會計師亦依原證期會88.5.18(88)台財證(六)第01970號函規定，對該公司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含授權層級、執行單位），及重要物品之保管進行評估。

上述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研究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足以危害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存貨盤點觀察

本事務所於觀察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期末存貨盤點前，已先行研究評估該公司存貨之內部控制，瞭解存貨之內容、金額、存放處所，並取得及評估該公司盤點計畫書，據以擬定觀察存貨盤點之查核計劃及程式。

本事務所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日派員至該公司存貨儲存處，會同公司相關人員抽點存貨之盤存數量，同時就盤點結果調節至期末餘額核對帳列，並注意存貨有無變質呆滯及存貨進銷截止之控制等情事。經執行此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存貨盤點結果尚屬滿意。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u>項 目</u>	<u>函證比率</u>	<u>回函比率</u>	<u>回 函 或 調 節 相 符</u>	<u>其 他 查 核 說 明</u>	<u>結 論</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	100.00 %	100.00 %	100.00 %	—	滿 意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78 %	100.00 %	100.00 %	—	滿 意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	滿 意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50 %	100.00 %	100.00 %	—	滿 意
長期借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	滿 意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核閱董事會議記錄，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五、關係人交易說明。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94年上半年度	93年上半年度	變動率%增(減)
毛 利 率	12 %	28 %	(57)
存 貨 週 轉 率	3.99 次	4.97 次	(20)
應收款項週轉率	3.80 次	4.84 次	(21)

(一) 毛利率：

產 品	差 異 原 因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發光二極體晶圓	(16,911)	(27,455)	22,688	3,051	(18,627)
發光二極體晶粒	(284,439)	15,253	(6,835)	83,101	(192,920)
雷射二極體	(54,847)	58,869	(23,680)	34,450	14,792
小 計	<u>(356,197)</u>	<u>46,667</u>	<u>(7,827)</u>	<u>120,602</u>	(196,755)
其 他					(3,896)
合 計					<u>(200,651)</u>

本期毛利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雖銷售量較上期成長，但因產品市場價格競爭甚劇，且因本期加強處理庫齡較長之存貨，致本期毛利率大幅減少。

(二) 存貨週轉率：

本期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上期期初尚未合併勝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尚未擴充，故存貨較低，本期則因產能擴充後，期末存貨水準較高，故存貨週轉率降低。

(三) 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

本期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市場景氣趨緩及價格競爭下，使本期銷貨收入較上期衰退，且本期銷貨較集中於第二季，期末應收帳款較高，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 其他資產：前後期變動未達百分之五十，不擬予說明。

(二) 營業外收支：

1. 處分投資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因短期投資標的市價上升，處分部分持股而獲利所致。
2.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增加：係因民國九十三年期末短期投資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計算之未實現跌價損失，本期因市價回升，故就其原跌價損失範圍內迴轉認列回升利益。

3.其他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出售線上報廢存貨及下腳所致。

(三)淨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225,358千元，係因本期處分部分短期投資收到處分價款，及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所致。

2.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838,982千元，主要係因上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資金，故上期融資活動為現金流入，本期則為現金流出。

七、原證期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 美 萍

會 計 師：

柳 金 堂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